

商务要求

1. 申请人资格条件

(1) 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2) 需满足以下特定资格要求：

1)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；

2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处于处罚期内），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处于处罚期内）；近三年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及其他经营活动中，无围标串标、偷税漏税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政处罚记录；

3)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主体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均不得参与投标；

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，不接受分包转包。

2. 报价规则

采用一次性包干报价，出现多个报价的，按无效标处理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设备需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，包含干部档案数据完整迁移至新数据库，数据可正常使用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项目涉及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均须包含在单台货物（设备）报价中，不得单独列项。

3. 报价明细规范

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，必须包含投标产品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单价及详细参数，缺项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4. 质保服务要求

质保期为3年，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，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护保养、提供备品备件。自甲方通知维护起，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

解决设备问题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若未履行质保承诺，将扣除预留余款；已结清余款但多次不响应维护要求的，将纳入本单位不诚信供货单位名单。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5. 设备响应要求

投标单位须对采购需求逐条响应，所供产品须为原厂正品行货（非组装产品）。若采购需求参数存在矛盾，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表述为准；若投标单位存在未响应采购需求，或出现采购人不可接受的产品参数等情形，将按无效标处理。

6. 参数规范要求

产品详细参数不得直接复制采购人参数内容，须严格依据规格描述参与竞价，并提交相应响应附件。产品规格、性能须等同于或优于描述参数，否则竞价无效。若产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待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办理结算。

7. 违约责任条款

中标方未按规定期限主动签订供货合同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每逾期 1 天，按合同总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交货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，中标方需承担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。若中标方交付的货物与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，每出现 1 项不符，扣除 10% 货款，直至全部扣完。

8. 其他补充要求

（1）供应商若存在不按参数要求报价、中标后无故放弃、不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，采购人将依据《在线询价、反向竞价违约处理规则》，向政采云平台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处理；

（2）投标供应商须在乌鲁木齐设立售后团队，并提供团队人员社保等证明材料，确保具备本地便捷售后能力，负责货物的送货及售后服务；

（3）须严格按照参数要求及品牌型号供货，不得偏离规定参数。

若恶意报价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9. 供货周期要求

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当日，中标方须主动与采购人联系，并在 3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。本地供应商需负责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，并完成老设备的档案数据迁移工作，数据可正常使用，不接受快递送货方式。